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美香　　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與被告詹美香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辯論終結；惟本院頃悉被告詹美香已於辯論終結前之112年2月19日死亡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